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豁免通知时限形式于2024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宋敏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康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1 关于选举宋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选举康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宋敏平、钱双喜、罗臻	宋敏平
审计委员会	李宗义、吴烨、宋敏平	李宗义
提名委员会	罗臻、吴烨、钱双喜	罗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烨、李宗义、元勤辉	吴烨

2.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双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元勤辉先生、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耀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赵正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4.1 关于聘任元勤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关于聘任李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关于聘任陈耀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关于聘任赵正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元勤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段文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1 关于聘任元勤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关于聘任段文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 **宋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3年3月至1997年5月，在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工作；1997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甘肃省药物碱厂第二车间副主任，第三车间主任，普安制药（药物碱厂全资子公司）生产部部长，党委委员、副厂长、纪委委员等职；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历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董事长；2022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0月起兼任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宋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康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曾任职于甘肃戎发制药厂，2002年开始，历任公司生产工艺主管、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11月起，兼任甘肃普迪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康永红先生持有公司 0.55%的股份，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钱双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QC 主管、部长助理，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钱双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 元勤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职于兰州炭素集团、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永新置业有限公司、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元勤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 陈耀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7月毕业于甘肃中医学院，进入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工作；2013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质量检测中心主任等职；2020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陈耀武先生持有公司43,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 赵正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岗位工作；2009年6月至2020年8月先后担任公司资

产财务部会计、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2020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甘肃普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任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正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 李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4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营销中心业务主管、销售服务部部长兼物料供应部副部长、销售服务部部长兼物料供应部部长、营销策划与服务部部长、营销中心商务部部长等职；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甘肃新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8月起兼任甘肃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0月起兼任公司子公司甘肃药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 段文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000603.SZ）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95.SZ）证券部及法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23年7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审计部部长。

段文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